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3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鄞凱（原名李賢啓）

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713號、第417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鄞凱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李鄞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竊盜未遂罪、同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被告所犯2次竊盜行為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被告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民國113年3至5月間涉犯多次竊盜犯行，其正值青壯年，當有能力依靠己力賺取所需，竟仍不思悔改，再犯本案，2度前往同一福德祠竊取功德箱內財物，漠視他人財產權之態度實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暨其犯罪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
刑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按關於數罪併罰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（受刑人）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6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除本案外，另涉有其他案件尚在偵審中或待執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，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另案既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，依上開說明，就本案被告所犯2次竊盜犯行，爰不予定應執行刑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犯行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200元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及發還被害人，爰依法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佑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1713號、第4172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1713號

113年度偵字第41726號

被 告 李 鄞 凱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鄞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於民國113年5月18日凌晨1時15分許，徒步行走至桃園市蘆竹區大興四街61巷之中興福德祠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以路旁拾獲之量尺及香爐上之香為工具，試圖竊取中興福德祠主任委員姚泓均管理之福德祠之功德箱內財物，然未得手而離去。

（二）於113年6月13日上午8時48分許，徒步行走至桃園市蘆竹區大興四街61巷之中興福德祠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使用該處點香器燃燒熱融膠條伸入上開由姚泓均管領之功德箱，竊取其內之內新臺幣（下同）200元，得手後離去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李鄞凱經傳喚未到庭。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

01 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據證人即被害人姚泓均於警詢中證述綦
02 詳，復有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、監視器光碟及功德箱照片附
03 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及第320條第3
05 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等罪嫌。又被告上開2次竊盜罪嫌，犯
06 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
07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
08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
09 額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14 檢 察 官 呂象吾

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17 書 記 官 姚柏璋

18 附記事項：

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4 參考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